

关于开展 2018 年天津市游泳场所开放工作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保障群众游泳健身活动的安全开展，推动我市游泳场所开放工作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决定，从 2018 年 11 月 2 日开始，在我市开展 2018 年天津市游泳场所开放工作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均可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项目：

团体项目：先进单位、优秀单位、达标单位

个人项目：优秀救生员、先进工作者

三、自评阶段：

(1) 团体项目：

请各参评单位根据《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场馆委员会池馆表彰评分标准》（附件 1）进行自评记分，并准备相关详尽证明材料。

(2) 个人项目：

优秀救生员：请各参评单位提供本单位全体救生员花名册（附件 2），对拟推荐的救生员填写《优秀救生员推荐表》（附件 3）。

先进工作者：按照《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场馆委员池馆表彰评分标准》自评记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单位可参加评选，请各参评单位提供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花名册（附件 4），对拟推荐的先进工作者填写《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5），并提供个人工作先进经验总结（要求 1000 字以上）。

四：评审阶段：

(1) 请各参评单位于 11 月 16 日前将上述附件表格填写完毕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证明材料寄送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

(2) 本次活动由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场馆委员会领导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在天津游泳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

联系人：熊发州 柳春玲

联系电话：23534727

地 址：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48 号 211

电子邮箱：**tjjsbm@163.com**

六、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所有。

天津市游泳运动协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